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唐红侠

2021年10月9日

# 内容

-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 **固废法历史**：95年制定；修正：2013、2015、2016；修订：2004、2020
- **固废法地位**：固体废物管理的根本大法；框架

## ■ 新老固废法变化

## ■ 管理原则/制度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 ■ 企业职责

## ■ 企业权力

## ■ 禁止性规定

## ■ 罚则

## ■ 政府职权

# 新老固废法变化

## 总体变化

6章---9章

91条---126条

删除了约25条

生活垃圾等36条

未变：4条

## 老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三节 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第四章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突出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发展

第1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强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管理

第6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首次入法：三化原则、赔偿磋商、生产者责任延伸、信用记录等。

第90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 严惩重罚

单罚制—双罚制

增加了行政拘留

罚款起点/上限提高

2千—2万

10万—100万

## 新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业、农业等固体废物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2020年9月1日实施

## 基本概念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注：第125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系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GB5085鉴别标准和GB5086及GB/T 15555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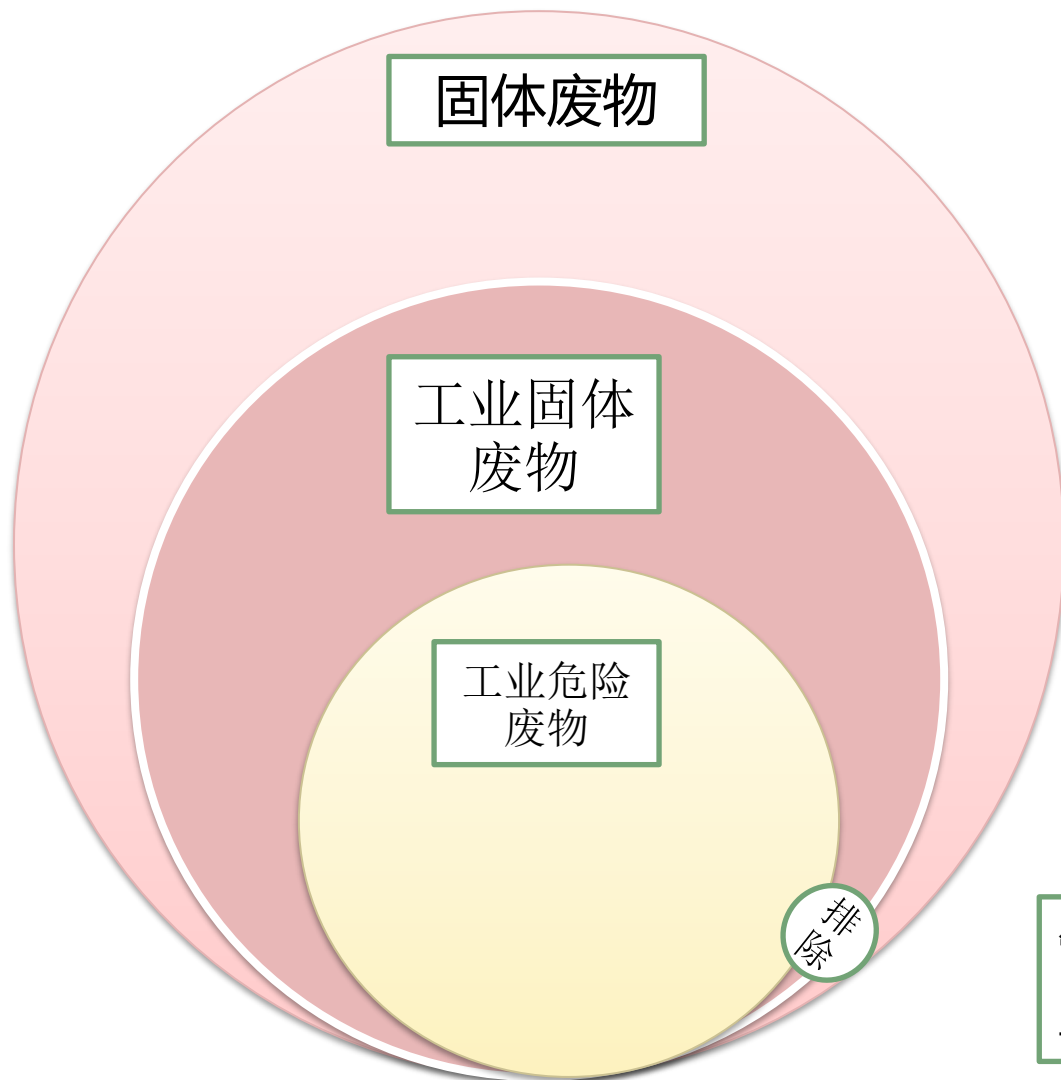
**危险特性**：**易燃性I、腐蚀性C、反应性R、毒性T、感染性In**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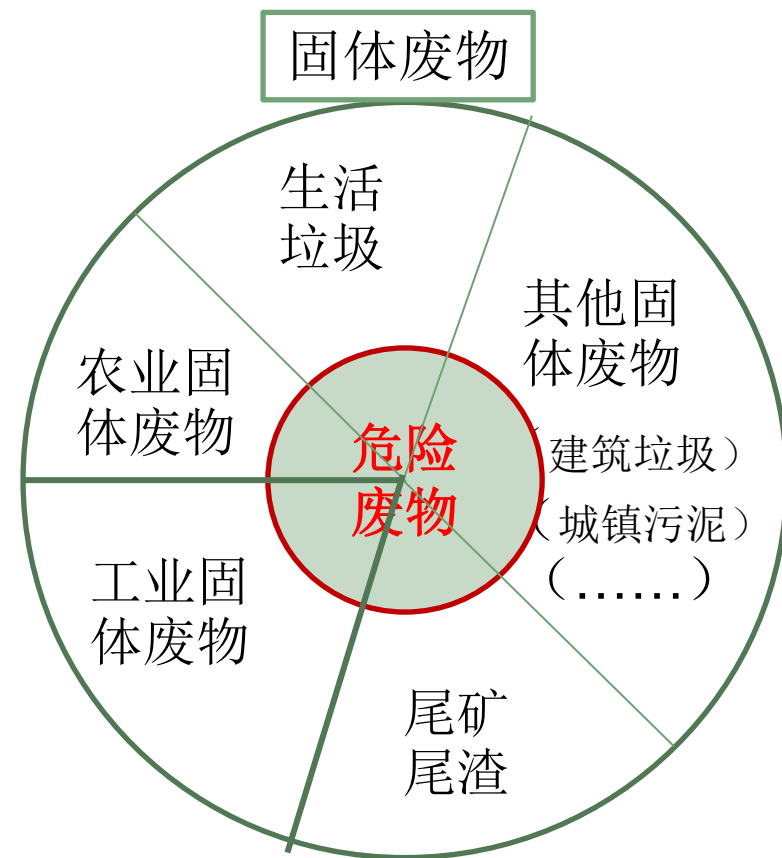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 废物间的关系图



工业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



管理制度适用**优先级**:

工业危险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

孙子

儿子

老子

# 管理原则/制度--固体废物

# 固废法—固体废物

## 一大管理理念

**绿色发展：**第3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 二大管理原则

**污染担责：**第5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 **污染担责**
  - ✓ 行政责任
  - ✓ 刑事责任
  - ✓ 民事责任
- 防范污染义务

污染者 **≠** 产废者

# 固废法—固体废物

## 二大管理原则

## 三化原则

**三化原则：**第4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减量化+资源化：**第1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资源化+无害化：**第40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固废法—固体废物

## 六大管理制度

**环评制度：**第17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18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三同时制度：**第18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了评价，且完成了“三同时”验收。

➤ 上海实际管理

➤ 建议（时间节点，新环评）

100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	其他	/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的	其他	/

# 固废法—— 固体废物

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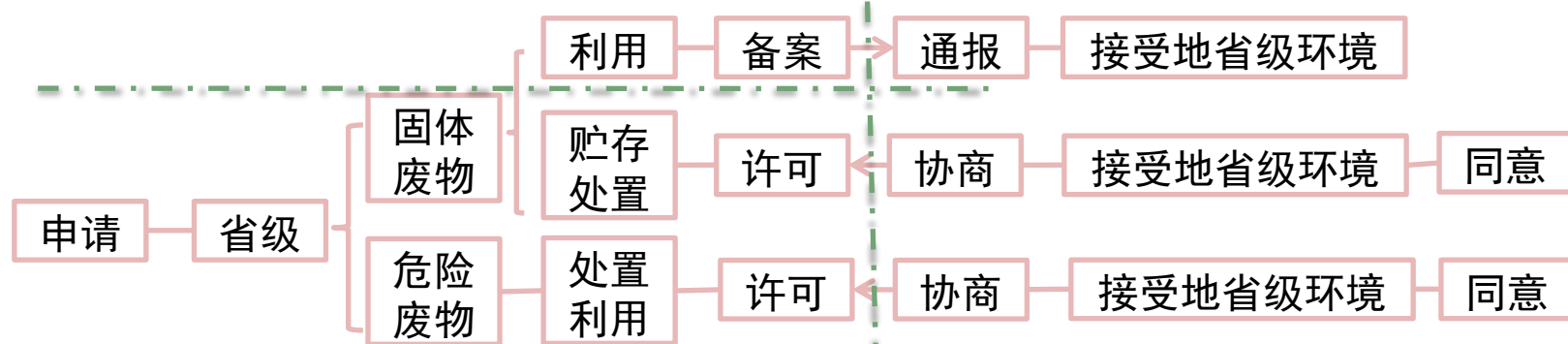
申请表

方案

运输/处置合同

营业执照/资质

.....



不得对以**利用**为目的的危险废物转移**设置**限制性**行政壁垒**。  
原则上不鼓励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

## 跨省转移制度

### “依申请”

固体废物

**行政审批:** 第22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行政备案:**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

**行政审批:** 第82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及时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上海垃圾倾倒入太湖案”

“三个能力建设”：  
川渝合作：**白名单**

# 固废法—固体废物

### 公开制度（第29条）：

**行政机关**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信息公告

**信息公开**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焚烧厂  
温度等污  
染物浓度

**开放设施**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众开放设施**，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三个能力”  
“天马焚烧  
厂”

**信用记录制度：**第28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固废法—固体废物

**磋商制度：**第122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信息化管理：**第16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区域合作：

固体废物

第8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危险废物

第76条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长三角一体化

# 其他废物 管理制度

社会源? —  
产品类废物

**生产者责任延伸:** 第66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实验室固体废物:** 第73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 固废法—工业固体废物

## 五大管理制度

### 全过程责任制

第36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台账制度

第36条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全面” “准确” “及时”

### 申报制度

第39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第78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 固废法—工业固体废物

## 五大管理制度

**清洁生产制度**：第38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排污许可制度

### “依申请”

工业  
固体  
废物

第39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向谁申请？”

危险  
废物

第78条第二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危險廢物：管理制度

# 固废法—危险废物

## 十二大管理制度

**标识制度：**第77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管理计划备案制度：**第78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

**许可制度：**第80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 2J “**向谁申请？**”

依  
申  
请

自  
行  
处  
置

管  
理  
办  
法

豁  
免  
制  
度

**转移联单制度：**第82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应急预案制度：**第85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执法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申报登记制度

## 固废法：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仅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单位，**无需申领**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依法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有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免于申领**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

# 固废法—危险废物

## 十二大管理制度

**名录管理制度：**第75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第90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

**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第75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台账制度：**第78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源头分类制度：**第81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跨省转移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运输规定：**第83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 固废法—危险废物

## 强制保险:

固废法

第99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三个能力

依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投保范围。

**危废十条**: 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与法不一

**妥善处理**: 第79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103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10-100万）**，没收违法所得：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两个被无视的条款

**转用规定：**第84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行政代处置制度：**第113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固废法—企业职责

## 委外审查义务

“一定要做，且要留痕”

工业  
固体  
废物

审查  
义务

第37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告知  
义务

第37条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在活动结束后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连带  
责任

第37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污  
染  
担  
责

危险  
废物

?

第74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做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法理依据：特殊规定优于一般规定

第102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10-100万）**，没收违法所得：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 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标准变化情况

## ■ 实施中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2021年3月1日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
-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已过会
-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20年1月1日实施
-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2020年1月1日实施
-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0年6月1日实施
-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实施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实

施

## ■ 修订中，亟待发布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

# 谢谢大家!

---

邮箱: [tanghxzt@126.com](mailto:tanghxzt@126.com)